

亞洲大學 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張曉芸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轉1029
電子信箱：hychang74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秘字第1060002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」(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1份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提106年1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在案。

正本：〈本校各單位〉本校醫學暨健康學院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保健營養生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管理學院、經營管理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創意設計學院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營運處、資訊發展處、圖書館、亞洲現代美術館、進修推廣部、公共事務室、環安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、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、趨勢研究中心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、網路成癮防治中心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、大數據研究中心、兩岸教育交流處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學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</u>	<u>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辦法</u>	法規名稱由「辦法」改名為「要點」
<u>一、校內、外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。</u>	<u>第一條</u> 校內、外社團評鑑獲特優、優等者。	條次名稱及部分文字修正。
<u>二、參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</u>	<u>第二條</u> 參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	條次名稱修正。
<u>三、舉辦活動具開創性，提昇校園文化者。</u>	<u>第三條</u> 舉辦活動具開創性，提昇校園文化者。	條次名稱修正。
<u>四、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。</u>		<u>本條新增。</u>
<u>五、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</u>	<u>第四條</u> 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	條次變更。
<u>六、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撤銷登記之處分。</u>	<u>第五條</u> 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撤銷登記之處分。	條次變更。
<u>七、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申訴案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</u>	<u>第六條</u> 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申訴案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 <u>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，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</u>	1. 條次名稱修正。 2. 將「 <u>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，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</u> 」文字刪除， <u>並新增成第七條條文。</u>
<u>八、若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，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</u>		<u>本條新增。</u>
<u>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u>	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條次名稱修正。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考核獎懲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91.05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06.01.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、8 點條文，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3、7、9 點條文，原第 4、5、6 點條次變更

106.02.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5 號函發布

本校學生社團及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酌予獎勵：

一、校內、外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。

二、參加校際、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舉辦活動具開創性，提昇校園文化者。

四、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五、其他優異表現獲好評者。

- 六、學生社團如違反法令、校規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採取警告、停止活動、撤銷登記之處分。
- 七、社團對於前項之處分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處分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申訴案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。
- 八、若社團停止活動達一年者，本校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